

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周强等仓储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 [合同纠纷](#) > [仓储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 号：(2021)云 71 民终 33 号

审理法官：[王泽祥](#) [杨云斌](#) [刘娜](#)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结日期：2021.10.25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谢孟](#), [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 [屈生集](#), [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 [王伟](#), [云南祥宇律师事务所](#); [聂函浩](#), [云南祥宇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2023.03.30

权责关键词：[委托代理](#) [民事权利](#) [合同](#) [诚实信用原则](#) [第三人](#) [证据不足](#) [证据交换](#) [自认](#) [新证据](#) [关联性](#) [合法性](#) [质证](#) [财产保全](#) [诉讼请求](#) [开庭审理](#) [执行](#)

案件要素：[债权](#) [合同变更和转让](#) [合同的转让](#)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承担补充责任](#) [合同的订立](#) [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相关企业：[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 [云南百宏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裁判规则

关键词：[储合同](#), [审查义务](#), [保管人](#)

核心问题：1. 保管人放货时未按合同约定尽合理审查义务造成货物损失，应向货物权利人承担责任

裁判要点：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合法有效的仓储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约定储存期内出入货需经存货人书面通知的，该约定的效力及于通过转让获得货权的存货人。保管人未核实存货人的真实意思即放货，由此造成货物损失，保管人应当向存货人承担赔偿责任。（北大法宝编写）

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周强等仓储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云 71 民终 33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营业场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曼梭醒村小组旁。

法定代表人：赵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伟、聂函浩，云南祥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周某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生集、谢孟，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毛峰。

委托诉讼代理人：屈生集、谢孟，北京市北斗鼎铭(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云南百宏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 8 幢 3 层办公室 313 号。

法定代表人：童平珍，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审第三人：周培映。

原审第三人：何焕琼。

原审第三人：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D 区 6 楼 1、3 号）。

法定代表人：罗树明，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以下简称南博勐腊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周某某、毛峰、原审被告云南百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宏物流）、原审第三人周培映、何焕琼、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仓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 [\(2020\)云 7101 民初 259 号](#) 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南博勐腊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伟、聂函浩，被上诉人周某某、毛峰及其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屈生集、谢孟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百宏物流、原审第三人周培映、何焕琼、重庆商社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南博勐腊分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周某某、毛峰分别在人民币 510 万元、490 万元的范围内，对百宏物流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南博勐腊分公司承担补充责任；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公告费由周某某、毛峰承担。事实和理由：1. 周某某、毛峰作为百宏物流发起股东，对百宏物流负有缴纳认缴出资的法定义务。2. 周某某、毛峰转让股权的目的是逃避出资义务，其二人的出资义务并不因转让而免除。3. 周某某、毛峰的出资义务应加速到期。

周某某、毛峰辩称：1. 一审判决百宏物流向南博勐腊分公司交付货物或支

付对价，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2. 在认缴出资期限届满前，周某某、毛峰已合法转让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二人不再是百宏物流的股东，不应就百宏物流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事实和理由：1. 重庆商社与南博勐腊分公司之间是控制与被控制、整体租赁与被租赁的关系。2. 案涉货物的货权已经转移给了重庆商社，百宏物流在放货时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3. 周某某、毛峰对其认缴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其二人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并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4. 周某某、毛峰转让股权时，案涉债权债务尚不明确，权利义务并未最终形成，本案不存在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的情形。5. 本案尚处于诉讼阶段，关于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法律及司法解释属于执行阶段的规定，依法不适用于本案。

南博勐腊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百宏物流立即向南博勐腊分公司返还 779.94 吨 TSR9710 天然橡胶，如无法返还，则由百宏物流赔偿南博勐腊分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9359280 元；2. 判令周某某、毛峰在各自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百宏物流不能清偿的债务向南博勐腊分公司承担补充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由百宏物流、周某某、毛峰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5 月 10 日，甲方西双版纳太平经贸有限公司（存货方，以下简称太平经贸公司）与乙方百宏物流（保管方）签订《仓储合同》，约定：甲方将货物仓储于乙方中南城仓库，仓库收费标准为 0.8 元/吨/天；存储货物名称为天然橡胶；货物所有权属于甲方，在货物存储期间，对于货物出入库的任何操作程序必须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必须对甲方的货物做到妥善保管，确保货物及时、准确收货发货；乙方将货物验收入库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短缺、破损或其他货权风险，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签订后，太平经贸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共向百宏物流交付天然橡胶 9135 吨。2019 年

7月9日，太平经贸公司向百宏物流出具货权转移书，将其中的779.94吨天然橡胶的所有权转移给南博勐腊分公司。同日，重庆商社的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百宏物流的原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发送“货权转移书”，将上述779.94吨天然橡胶的货权“转移”给重庆商社，百宏物流根据该份“货权转移书”和重庆商社的指令，将案涉779.94吨天然橡胶陆续出库。南博勐腊分公司向百宏物流提货未果后，诉至法院。

另查明，百宏物流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周某某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10万元，股东毛峰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出资时间均为2017年9月8日。2019年10月10日，周某某、毛峰将其持有的百宏物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周培映、何焕琼，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0月11日，百宏物流在《云南信息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45日内向百宏物流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出相应担保请求。2019年12月6日，百宏物流将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月14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28民初89号判决。该判决查明，根据太平经贸公司与百宏物流签订的《仓储合同》，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7月10日，太平经贸公司共向百宏物流交付天然橡胶9135吨。2019年7月9日，太平经贸公司向百宏物流出具二份货权转移书，分别将687.98吨天然橡胶货权转移给重庆商社，将案涉779.94吨天然橡胶的货权转移给南博勐腊分公司。据此，该院判决百宏物流返还太平经贸公司存放的天然橡胶5440.68吨。该判决现已生效。

2020年4月27日，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2823民初41号判决。该判决查明，根据太平经贸公司与南博勐腊分公司签订的《化工产品买卖合

同》，太平经贸公司已于2019年7月9日将案涉779.94吨天然橡胶的货权转移给南博勳腊分公司，南博勳腊分公司有支付价款的义务。据此，该院判决南博勳腊分公司向太平经贸公司支付货款9359280元及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

一审法院认为：第一，关于南博勳腊分公司与百宏物流之间是否存在合同关系的问题。案涉《仓储合同》由太平经贸公司与百宏物流签订，南博勳腊分公司虽然未与百宏物流签订合同，但太平经贸公司出具的《货权转移书》已明确约定从2019年7月10日起的仓储费由南博勳腊分公司承担，出库事宜凭南博勳腊分公司的提货指令或货权转移书办理。该《货权转移书》已得到太平经贸公司、南博勳腊分公司、百宏物流三方的确认，并经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确认。因此，南博勳腊分公司与百宏物流之间存在合同关系。

第二，关于百宏物流是否应向南博勳腊分公司交付779.94吨天然橡胶的问题。百宏物流作为仓储方，对于大宗货物的转让和提货行为负有审慎的审查义务。百宏物流未与货主南博勳腊分公司核实，仅凭重庆商社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出具的“货权转移书”扫描件办理出库手续，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关于周某某、毛峰是否应在其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问题。首先，周某某、毛峰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公司章程或者当事人约定。其次，周某某、毛峰转让股权后，其出资义务已经转移给了受让股东。再次，周某某、毛峰转让股权时，本案债权债务尚不明确，权利义务并未最终形成，且百宏物流在公告减资事项后，南博勳腊分公司也未主张债权，无法确定周某某、毛峰存在故意转让股权的情形。综上，周某某、毛峰转让股权未违反法律规定，也不存在规避债务的情形，南博勳腊分公司要求周某某、毛峰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一、百宏物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南博勐腊分公司交付 779.94 吨 TSR9710 天然橡胶。如无法交付的赔偿南博勐腊分公司货物损失人民币 9359280 元；二、驳回南博勐腊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7315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百宏物流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后，认定证据如下：

1. 南博勐腊分公司提交的第一组证据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登记管理档案，以证明百宏物流的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股东、住所地等登记事项发生了变更。周某某、毛峰质证认为，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能够证明百宏物流的企业登记事项已经发生变更，予以采信。

2. 南博勐腊分公司提交的第二组证据为重庆商社有限公司发布的《说明函》、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案件的提示性公告，以证明因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重庆商社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对外暂停所有业务。周某某、毛峰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组证据材料虽为复印件，但与其他证据能够相互印证，予以采信。

3. 南博勔腊分公司提交的第三组证据为百宏物流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以证明百宏物流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周某某、毛峰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关联性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组证据系复印件，且无相关证据佐证内容的真实性，不予采信。

4. 南博勔腊分公司提交的第四组证据为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2020) 云 71 执保 37 号《结案通知书》，以证明百宏物流账户已注销，名下无财产，且处于无实质经营状态；周某某、毛峰已将名下财产进行转移；百宏物流、周某某、毛峰均存在恶意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的情形。周某某、毛峰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予以认可，但对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能够证明一审法院对百宏物流、周某某、毛峰名下财产进行了保全等情况，予以采信。

5. 南博勔腊分公司提交的第五组证据为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出具的公告费发票，以证明本案一审过程中，南博勔腊分公司共支付公告费人民币 760 元。周某某、毛峰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南博勔腊分公司并未在一审期间向法院提交，现其在二审中提交该证据缺乏法律依据。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证明了南博勔腊分公司因本案支付公告费共计人民币 760 元，予以采信。

6. 周某某、毛峰提交的第一组证据为《天然橡胶委托加工协议书》、《天然橡胶委托加工合作备忘录》、《天然橡胶加工补充协议》，以证明重庆商社是南博勔腊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商社对外以南博勔腊分公司的名义进行采购，全权控制南博勔腊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庆商社公司员工以南博勔腊分公司的名义与百宏物流进行联系时，百宏物流有理由相信重庆商社及其员工能够代表南博勔腊分公司。南博勔腊分公司质证认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

但对关联性和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但能否达到证明目的，本案将综合予以认定。

7. 周某某、毛峰提交的第二组证据为合同编号分别为 YYZX101CGTRJ190620-51-1 和 YYZX101CGTRJ190620-51-2 的《橡胶买卖合同》及发票、重庆商社内部编号为 190712-28(190620-51)的《天胶采购商品交割确认单》，以证明南博勐腊分公司与重庆商社签订买卖合同，将包括案涉货物在内的货物卖给了重庆商社，并完成货物移交手续。南博勐腊分公司质证认为，对该组证据的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该合同在签订时间和货物吨位上均与案涉货物不一致。本院认为，因该合同项下的货物与案涉货物在数量上不一致，不能够证明该合同项下的货物与案涉货物具有同一性，不予采信。

8. 周某某、毛峰提交的第三组证据为合同编号为 YYZX101XSTRJ190604-12A 的《橡胶买卖合同》及重庆商社内部编号为 YYZX101XSTRJ190604-12A 的《天胶采购商品交割确认单》、案外人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出具的《提货委托函》两份、重庆商社向百宏物流出具的《提货委托书》两份，以证明案涉橡胶已被重庆商社转卖给了案外人双钱集团(新疆)昆仑轮胎有限公司，并完成了货物移交手续。南博勐腊分公司质证认为，对该组证据关联性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具备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证明了案涉货物的去向，予以采信。

9. 周某某、毛峰提交的第四组证据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查询(表)，以证明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7 日，南博勐腊分公司与重庆商社之间存在大量交易行为，且南博勐腊分公司不是针对单笔交易开具发票，而是分批次向重庆商社开具发票。南博勐腊分公司质证认为，对该组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该组证据并未加盖税务机关公章，不予采信。

此外，庭审结束后，经周某某、毛峰申请，本院向其委托代理人签发了《调查令》，欲向重庆商社及有关国家机关调取重庆商社据以提货的《货权转移书》原件但未果。

经本院二审审理，除周某某、毛峰转让股权前，百宏物流公司章程规定周某某、毛峰出资时间均为2030年12月31日外，对一审法院认定的其他事实，各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2021年4月16日，百宏物流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由周培映变更为童平珍；股东由周培映、何焕琼变更为童平珍；住所地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二期写字楼5幢1207号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一期8幢3层办公室313号。

综合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是：1. 百宏物流应否向南博勐腊分公司交付案涉橡胶或支付对价。2. 周某某、毛峰应否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对百宏物流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一、关于百宏物流应否向南博勐腊分公司交付案涉橡胶或支付对价的问题

南博勐腊分公司认为，周某某、毛峰并没有针对该事项提起上诉，应视为对一审判决的认可，该焦点不属于本案二审的审理范围。

周某某、毛峰认为，第一，一审并没有判决周某某、毛峰承担责任，其没有针对本焦点提起上诉有正当理由，该焦点属于本案二审的审理范围。第二，在相关案件中，南博勐腊分公司自认重庆商社对南博勐腊分公司拥有管理权、决策权、否决权，南博勐腊分公司的财务印章、公章均由重庆商社管理和使用。结合周某某、毛峰在二审中提交的新证据，能够证实重庆商社与南博勐腊分公司之间存在着控制与被控制、整体租赁与被租赁的关系，南博勐腊分公司应当承担重庆

商社以南博勳腊分公司名义对外经营产生的所有责任。第三，根据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南博勳腊分公司已通过出具《货权转移书》的方式将案涉货物的货权转移给了重庆商社，百宏物流在放货时已经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现南博勳腊分公司向百宏物流主张货权，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该项争议焦点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该项焦点是否属于本案二审审理范围；二是重庆商社与南博勳腊分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整体租赁与被租赁的关系；三是百宏物流向重庆商社放货时是否尽到保管人合理审查义务。

（一）关于该项焦点是否属于本案二审审理范围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上述规定表明，第二审人民法院在审理上诉案件时应当对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审查：一是上诉请求涉及的有关事实，即针对上诉人主张的民事权利有无事实根据进行审查。二是对当事人提出上诉请求涉及的一审判决、裁定的内容在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进行审查。本案中，南博勳腊分公司上诉主张周某某、毛峰承担补充责任，但周某某、毛峰承担责任的前提和基础是百宏物流需要承担责任。因此，百宏物流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将直接影响着本案的处理，属于与上诉请求有关的事实和适用法律。综上，该项焦点属于本案二审审理的范围。

（二）关于重庆商社与南博勳腊分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整体租赁与被租赁的关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表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在案的证据仅能证明重庆商社与南博勳腊分公司之间存在委托加工关系，但不能证明重

庆商社与南博勳腊分公司之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整体租赁与被租赁的关系。因此，周某某、毛峰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更为重要的是，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无论南博勳腊分公司与重庆商社之间存在着何种关系，该种关系只能约束南博勳腊分公司和重庆商社，对百宏物流并不发生法律效力，除非在进行交易时，南博勳腊分公司、重庆商社将这种关系在百宏物流处进行过备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三)关于百宏物流向重庆商社放货时是否尽到保管人合理审查义务问题。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本案中，案外人太平经贸公司与百宏物流之间签订的仓储合同，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在该仓储合同中明确约定：在货物存储期间，对于货物出入库的任何操作程序必须以太平经贸的书面通知为准。此后，太平经贸公司出具《货权转移书》，将其存储于百宏物流处的案涉货物的货权转移给了南博勳腊分公司。据此，太平经贸公司出具的《货权转移书》项下货物的放货应当经过货主南博勳腊分公司的同意。重庆商社持《货权转移书》复印件要求百宏物流放货时，百宏物流应与货主南博勳腊分公司核实其真实意思。百宏物流未予核实即放货，现南博勳腊分公司对此《货权转移书》复印件所涉放货内容不予认可，应认定百宏物流未尽保管人合理审查义务。由此造成的货物损失，百宏物流应向货主南博勳腊分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审判令百宏物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无不当。

二、关于周某某、毛峰应否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对百宏物流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问题

南博勳腊分公司认为，从周某某、毛峰转让股权的时间和价款、受让人周培映、何焕琼偿付能力和恶意减资以及毛峰、周培映、何焕琼应诉情况 etc 来看，周

某某、毛峰对外转让股权存在恶意，转让行为无效。周某某、毛峰仍是公司股东，其认缴的出资义务不能因此而免除。另外，百宏物流目前处于停业状态，资不抵债，本案符合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条件，该出资加速到期义务不仅及于现有股东，还及于原股东周某某、毛峰。因此，周某某、毛峰应当在各自认缴出资范围内对百宏物流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周某某、毛峰认为，其二人在认缴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并不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恶意转让股权以逃避债务的情形，不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情形，其认缴的出资义务已由受让股东承继，南博勐腊分公司要求二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周某某、毛峰作为百宏物流的发起人股东，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应当在认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承担责任。现行《[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本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将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出资形态和出资缴纳期限均交由公司股东自行约定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股东对其认缴的出资享有期限利益，但注册资本认缴制绝非免除认缴股东的出资义务，其仍应在认缴期限届满时缴足出资。认缴股东享有期限利益的同时亦应对其认缴出资承担财产担保责任。百宏物流章程规定周某某、毛峰出资时间均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故周某某、毛峰应当在上述期限内缴足出资。虽然我国法律法规并不禁止股东在充实公司资本前转让股权，但由此引发的后果应予充分关注并作出相应规制。

周某某、毛峰对其认缴的出资额依法享有期限利益，即使在百宏物流对外负担债务后，其二人仍然拥有转让股权的自由，但股权转让的交易自由不得动摇法定的公司资本充实基础，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股东的认缴出资义务形成对公司附履行期限的债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股东变动，关乎出资债务能否按期履行。认缴出资的股权转让不仅涉及股权交易双方内部的权利分配和义务负担，还具有显著的外部溢出效应，关系到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落实，影响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实现。虽然认缴资本制使公司的对外信用从资本信用为主逐步转变为资产信用为主，但股东认缴出资所体现的公司注册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经济基础，是交易相对方判断公司资信水平、偿债能力和衡量交易风险的重要依据。公司债权人对公司股东已认缴出资所对应的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合理信赖和可预见的期待。股东认缴出资既有协商确定的合同意思自治属性，又因[公司法](#)对股东出资义务的明确规定和公司登记公示制度而具有法定属性，故公司股东因股权转让发生变动，不能当然推定认缴股东的法定出资义务随之发生转移。由于股权转让交易通常并无公司债权人参与、发表意见的机会，即便公司同意股东转让出资债务，并对后续出资债务作出安排和约定，但该安排和约定不能当然对抗公司债权人。综上，股东在出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股权应当出于善意，并且持谨慎态度。如果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目的是转嫁经营风险、逃避出资义务，则该行为因动摇了法定的资本充实基础，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而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

本案中，周某某、毛峰向周培映、何焕琼转让股权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第一，从股权转让时间来看，周某某、毛峰作为百宏物流的股东及经营者，对百宏物流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应属明知，其二人在公司面临债务危机即在重庆商社持《货权转移书》复印件提货后的第93天、在重庆商社对外宣布暂停营业后的第14天、在案外人太平经贸公司针对百宏物流提起诉讼前的第11天转让

股权，明显存在异常。第二，从股权转让过程及对价来看，周某某、毛峰的认缴出资额分别为人民币 510 万元、490 万元，且经营公司 2 年有余，现二人均无偿向周培映、何焕琼转让股权，明显不符合常理。且在诉讼过程中，周培映、何焕琼对其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再转让。在本院对周培映进行电话询问时，周培映自述不认识受让股东童平珍，该再转让行为亦存在异常。第三，从股权受让人周培映、何焕琼的偿付能力来看，周培映自述其与何焕琼目前均在广东某工地打工，工作内容主要是搬砖之类，其二人并无实缴出资的财务能力。第四，从减资情况来看，周培映、何焕琼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当天即作出减资决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减为 100 万元，亦非正常减资。第五，从应诉情况来看，周培映、何焕琼作为百宏物流的前股东，与本案处理结果有重大利害关系，经法院依法传唤，一审、二审均未到庭应诉，对本案的处理均持放任态度。综合前述因素，应认定周某某、毛峰与周培映、何焕琼之间股权转让不符合正常的市场交易规律，系利用股东的期限利益恶意逃避出资义务的行为。该股权转让行为动摇了法定的资本充实基础，明显侵害了公司债权人南博勳腊分公司的利益。结合百宏物流的减资行为、经营现状等情况，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立法目的以及出资义务加速到期法学理论，参照执行规定的相关精神，周某某、毛峰的出资义务不应因股权出让而免除，且该出资义务应加速到期，其二人应当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对百宏物流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关于公告费问题，因南博勳腊分公司在一审中并未提出该项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亦未进行审理，本院不予处理。

综上所述，南博勳腊分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周某某、毛峰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

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昆明铁路运输法院(2020)云710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昆明铁路运输法院(2020)云710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被上诉人周某某、毛峰分别在人民币510万元、490万元范围内对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分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7315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被上诉人周某某、毛峰、原审被告云南百宏物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7315元，由被上诉人周某某、毛峰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泽祥

审 判 员 杨云斌

审 判 员 刘 娜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韩华华

书 记 员 杨 琪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0a5d8cec9e234b22c19ff5ec30ab9bb7bdfb.html>